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保管人**的定義, (b) 段——

(a) 英文文本, 在“the following persons”之後——  
加入

“whose business includes acting as a custodian of securities or other property for another person, whether on trust or by contract”;

(b) 廢除

在“投資服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業務並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人。”。

(2) 第 2 條——

廢除**保管人結單**的定義。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開檔案** (public filing) 指由或代表——

- (a) 信託法團 (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就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
- (b) 個人；
- (c) 法團 ((a) 段提述的信託法團除外)；或
- (d) 合夥，

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而呈交給某人士或團體的文件，而該人士或團體有責任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眾發表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文件予有關的公眾查閱；”。

##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 “2A. 港元款額包括其等值的任何外幣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以港元表示的款額，包括其等值的任何外幣。”。

## 5. 修訂第 3 條 (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第 3 條——

廢除

在“(附表 5 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明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指的人——

- (a) 第 4 條指明的信託法團；
- (b) 第 5(1) 條指明的個人；
- (c) 第 6 條指明的法團((a)段提述的信託法團除外)；
- (d) 第 7 條指明的合夥。”。

## 6. 加入第 4 至 8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 “4. 信託法團

為施行第 3(a) 條而指明的信託法團，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獲確定，不少於 \$40,000,000。

### 5. 個人

- (1) 為施行第 3(b) 條而指明的個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在考慮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時，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 \$8,000,000——
  - (a) 該個人本人的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b) 該個人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c) 該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
  - (d)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
- (2) 就第 (1)(c) 款而言，某名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
- (a) 為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指明，該個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
  - (b) (如沒有訂立 (a) 段所述的協議) 為於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

## 6. 法團

為施行第 3(c) 條而指明的法團，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 \$8,000,000；或
  - (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 \$40,000,000；
- (b)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法團——
  - (i) 第 4 條指明的信託法團；

- (ii) 第 5(1) 條指明的個人；
  - (iii) 本段或 (a) 段指明的法團；
  - (iv) 第 7 條指明的合夥；
  - (v) 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 (a)、(d)、(e)、(f)、(g) 或 (h) 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
- (c) 在有關日期全資擁有 (a) 段提述的法團的法團。

## 7. 合夥

為施行第 3(d) 條而指明的合夥，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

- (a)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 \$8,000,000；或
- (b)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或按照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 \$40,000,000。

## 8. 確定總資產或投資組合

為施行第 4、5(1)、6(a) 或 7 條，託付予某信託法團的總資產、某個人的投資組合、或某法團或合夥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將通過參閱以下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而獲確定——

- (a) 就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而言，該信託法團(或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法團或合夥在有

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b) 就信託法團、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或呈交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以下文件——
- (i) 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
  - (ii)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
  - (iii) 由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就其擔任信託人的任何信託)、個人、法團或合夥呈交的公開檔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8 年 5 月 14 日

---

##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D) (**《主體規則》**), 以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 和擴大在確定某人士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 並重組《主體規則》第 3 條 (**現有第 3 條**)。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廢除**保管人結單**的定義, 並加入在《主體規則》新訂第 8 條中採用的**公開檔案**一詞的新定義。
4. 第 4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2A 條, 藉此整合現有第 3 條 (a)、(b) 及 (c) 段中對外幣款額的提述。
5. 第 5 及 6 條修訂現有第 3 條, 以將該條文重組為不同的獨立條文, 藉此更清楚地將內容呈述, 以及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 和擴大在確定某人士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有關詳情如下——
  - (a) 修訂現有第 3 條, 以對《主體規則》新訂第 4、5、6 及 7 條的相互提述來取代現有第 3 條 (a)、(b)、(c) 及 (d) 段;

- (b) 有關信託法團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 3 條 (a) 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4 條；
- (c) 有關個人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 3 條 (b) 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5 條，並透過容許把於聯同非有聯繫者持有的聯權共有帳戶及於若干法團的權益計算在內而予以擴大；
- (d) 有關法團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 3 條 (c) 及 (d) 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6 條，並透過包括主要(而非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及全資擁有另一家屬專業投資者的法團的法團而予以擴大；
- (e) 有關合夥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情況，由現有第 3 條 (c) 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7 條；
- (f) 有關某人士的總資產或投資組合獲確定的文件事宜，由現有第 3 條 (a)(i)、(ii) 及 (iii)、(b)(i) 及 (ii) 和 (c)(iii) 及 (iv) 段移至《主體規則》新訂第 8 條，並(就所有類別的人士而言)透過容許參閱屬公開檔案或由保管人、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的文件而予以擴大。